

新密市林业局配置森林消防特种车辆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4-92

甲方：新密市林业局

乙方：湖北省随州市嘉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密市林业局配置森林消防特种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森林消防指挥车	哈弗牌 CC6460AZ04B	辆	1	164300	164300
2	运兵车	哈弗牌 CC6460AZ25A	辆	1	161000	161000
3	皮卡车	哈弗牌 CC1030UA43A	辆	1	170000	170000
4	合计（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495300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4953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收到价款后向甲方交付车辆钥匙）。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新密市林业局森林消防大队

在送货前，乙方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全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甲方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四、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五、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三年或六万公里。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按车辆保养手册执行。

六、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

2.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合同内容体现平等公正否则无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手写更改无效，合同的传真(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密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新密市东大街 567 号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2024.11.11

乙方：湖北省随州市嘉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东城舜井道
68 号 1 栋 3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
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42050181 36360000 1324

联系电话：

日期：2024.11.11

